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245,976.0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245,976.0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政策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国英  张晓琳  田禾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